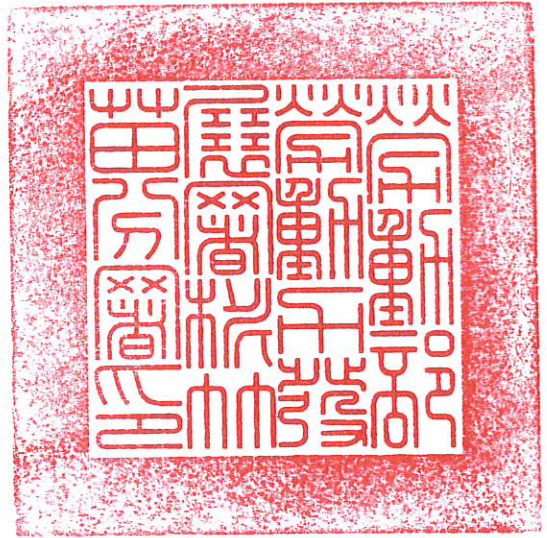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5270046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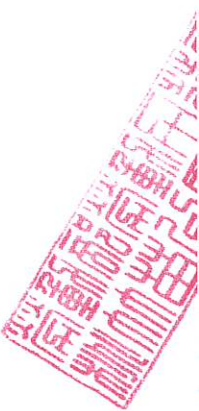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辦理本分署115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資訊類職業訓練勞務採購案（案號：115Y035）「Python的AI時代+ChatGPT程式應用班（JF04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1月14日發訓字第1142504514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5年3月19日辦理「Python的AI時代+ChatGPT程式應用班（JF04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5年03月25日

公告期間：115年03月25日~115年04月02日

公告文號：115年03月25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52700465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Python的AI時代+ChatGPT程式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5年03月27日~115年06月2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80.9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9657016	羅○榆	正取
159657029	吳○珍	正取
159657030	杜○	正取
159657031	鍾○秀	正取
159657037	許○馨	正取
159657038	吳○平	正取
159657042	范○○成	正取
159657050	鐘○會	正取
159657051	湛○	正取
159657057	阮○○登	正取
159657058	劉○旗	正取
159657059	陳○	正取
159657060	曾○哲	正取
159657063	彭○娥	正取
159657065	申○珠	正取
159657067	陳○宜	正取
159657068	聶○琴	正取
159657070	李○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5年03月25日

公告期間：115年03月25日~115年04月02日

公告文號：115年03月25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52700465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Python的AI時代+ChatGPT程式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5年03月27日~115年06月2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80.9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9657071	蔡○寧	正取
159657073	藍○婷	正取
159657076	吳○如	正取
159657077	謝○宇	正取
159657080	沈○昌	正取
159657081	單○露	正取
159657082	皮○燕	正取
159657084	彭○婕	正取
159657091	譚○	正取
159657092	林○萱	正取
159657097	謝○永	正取
159657098	郭○汶	正取
159657054	陳○淵	備取1
159657069	劉○泰	備取2
159657087	蔡○哲	備取3
159657089	陳○凡	備取4
159657099	陳○峯	備取5
159657049	林○承	備取6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5年03月25日

公告期間：115年03月25日~115年04月02日

公告文號：115年03月25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52700465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Python的AI時代+ChatGPT程式應用班第01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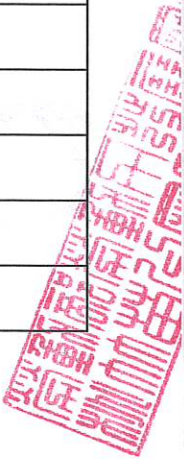
訓練期間：115年03月27日~115年06月2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80.9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9657032	林○	備取7
159657074	藍○萍	備取8
159657009	徐○玲	備取9
159657039	郭○瑩	備取10
159657052	范○儀	備取11
159657062	郭○芳	備取12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